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葉芷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8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t1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2300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28297980_1123008563_1_ATTACH1.pdf、28297980_1123008563_1_ATTACH2.pdf、28297980_1123008563_1_ATTACH3.pdf、28297980_112300856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2年9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配合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刪除任現職未滿1年不得陞任之規定並依實務運作需求，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、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（選）職務之核派流程、人事主管職期調任檢討期程、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作業規定及第9點附表5「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遴用標準表」等規定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



內湖高工 1121005



NSAA1126011852

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 2023/10/05
12:30:08

裝

訂

線

32